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含该日)起 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 7 日	1.50%
7 日≤Y<3 个月	0.05%
Y≥3 个月	0.00%

注：1 个月=30 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文纯债	
基金代码	007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638,045.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度第 1 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8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52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273,764.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 年度第 1 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7	0027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294	1.31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339.88	1,481,063.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00	0.2000

注：根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e.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股东会 2022 年度第四次和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刘轶先生、傅国庆先生、蒋建明先生、胡俊强先生、符英华女士、类承曜先生、陈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汶高先生、金旭女士、高贵鑫先生、张凯女士、查卡拉·西索瓦先生、樊睿波先生、陆敏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查卡拉·西索瓦先生、樊睿波先生、陆敏先生为独立董事。该董事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金旭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职于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加入宏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傅国庆
离任原因	董事会改组
离任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贵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首席信息官兼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汪兰英女士不再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铁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铁刚先生、徐克磊先生、李龙浩先生、王怀波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鹏女士、周伯成先生、张光剑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龙浩先生、王怀波先生为新任董事，周伯成先生、张光剑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张纪军先生、李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武雷先生、王万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克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12-2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 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策划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译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2-24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2332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淳厚瑞和债券 A:016986；淳厚瑞和债券 C:016987)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提前结束募集。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并自 2022 年 12 月 24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网址：www.purekind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超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同济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历任杭州新利软件公司工程师；华夏证券(现中信建投证券)工程师；中银国际证券信息技术部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电子商务总监、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达基金筹备组总经理助理；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22 年 11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运营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注：1、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世涌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160，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一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截至第一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淳安纯债 3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即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

本次开放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部退回；对于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相应未确认的申购款项以及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将在该日后的 7 日内支付。

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运作或重启基金运作的，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行相关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暂停运作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